

2022年度

乐山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b>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5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17
<b>第四部分 附件</b> .....	20
<b>第五部分 附表</b> .....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6
二、收入决算表 .....	36
三、支出决算表 .....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乐山市统计局是乐山市政府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草拟全市统计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范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负责县（市、区）、市级部门统计工作目标考核和全社会统计管理。

2. 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指导、监督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 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投入产出调查以及社情民意调查。

5. 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市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 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和统计信息服务。

7.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8. 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管理，建立和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组织制定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统计信息化自动化系统和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之都，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统计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乐山市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

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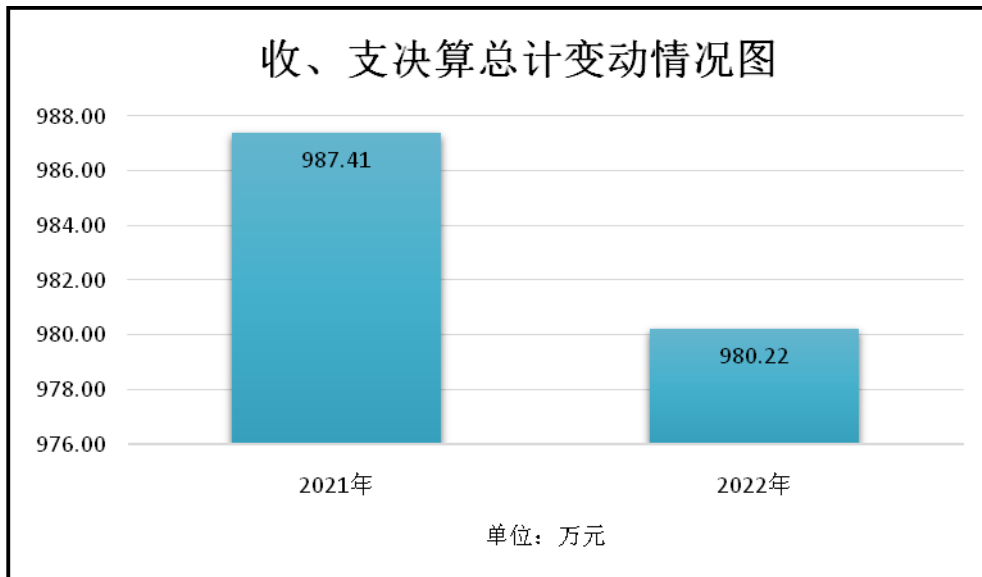
1.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2. 乐山市普查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980.2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19万元，下降0.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列支抚恤金、2022年度职工退休1人，本年度收支总计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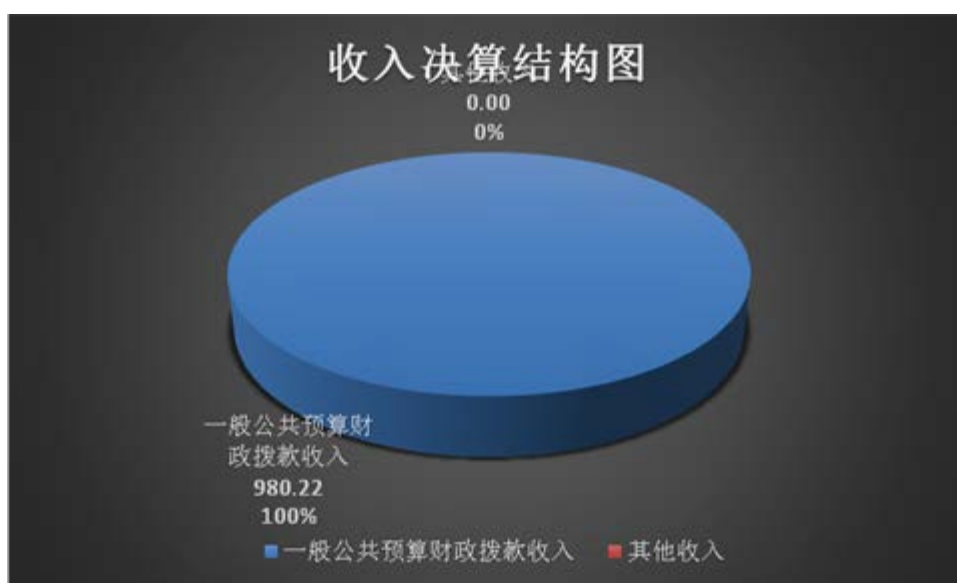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98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0.2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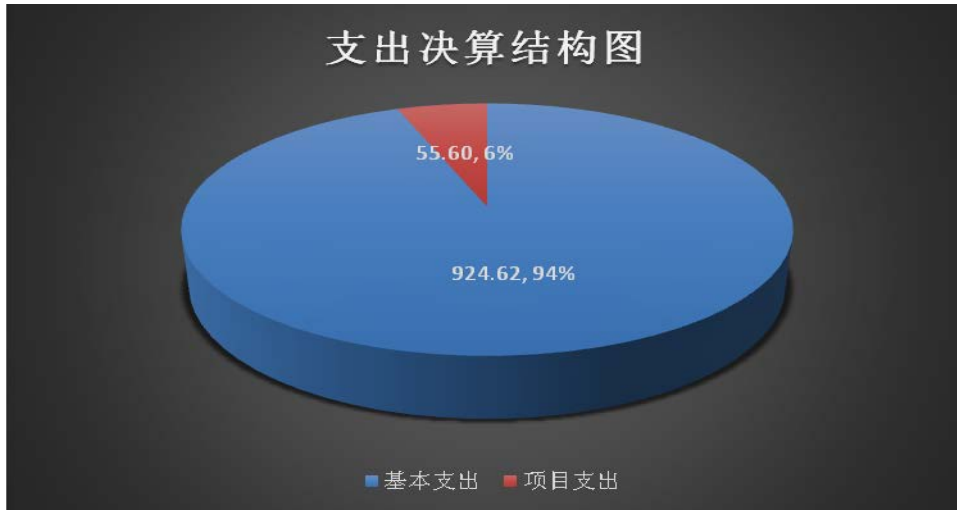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98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4.62万元，占94.3%；项目支出55.6万元，占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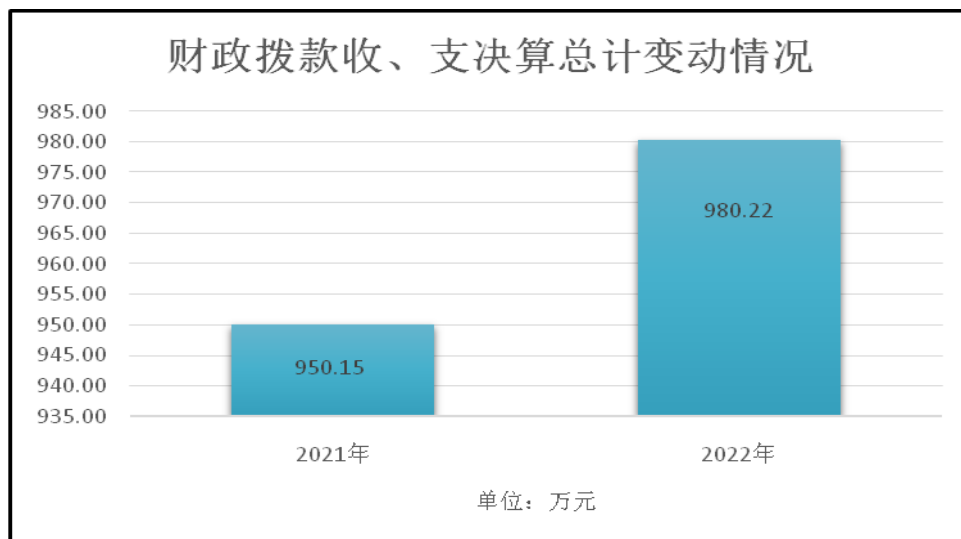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80.2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07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度干部职工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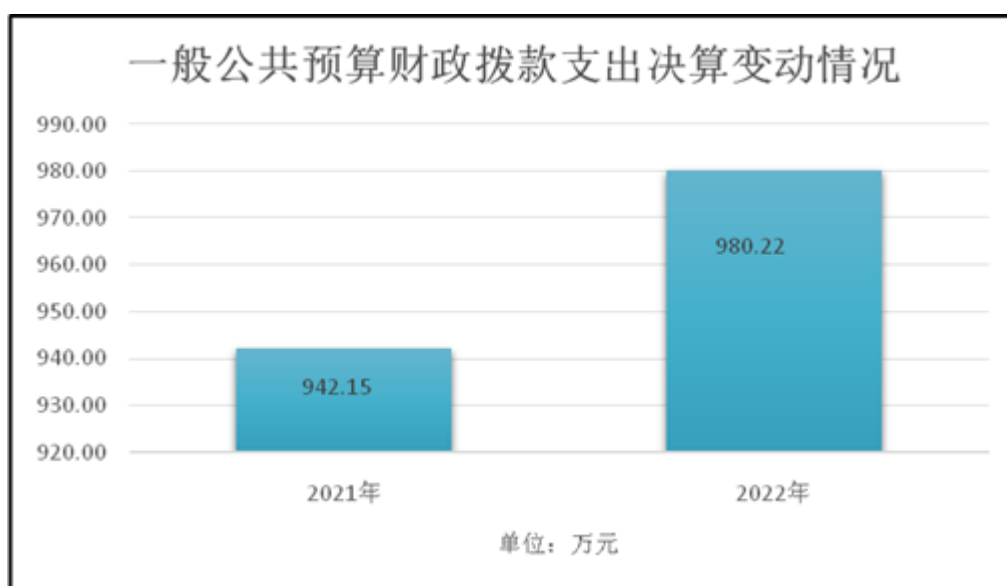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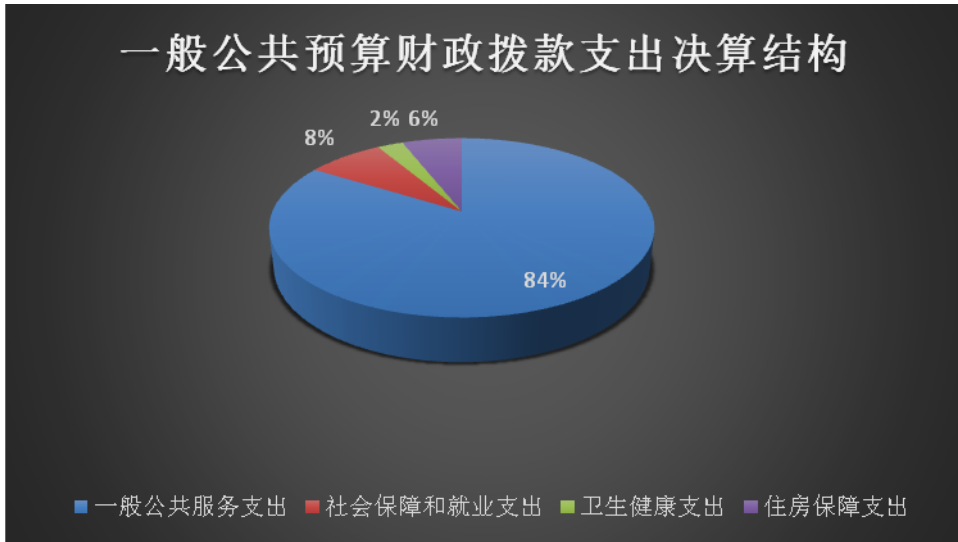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0.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07万元，增长4%。2022年度干部职工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0.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821.78万元，占8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71万元，占7.6%；卫生健康支出25.16万元，占2.6%；住房保障支出58.57万元，占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8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85.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0.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8.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4.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8.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25.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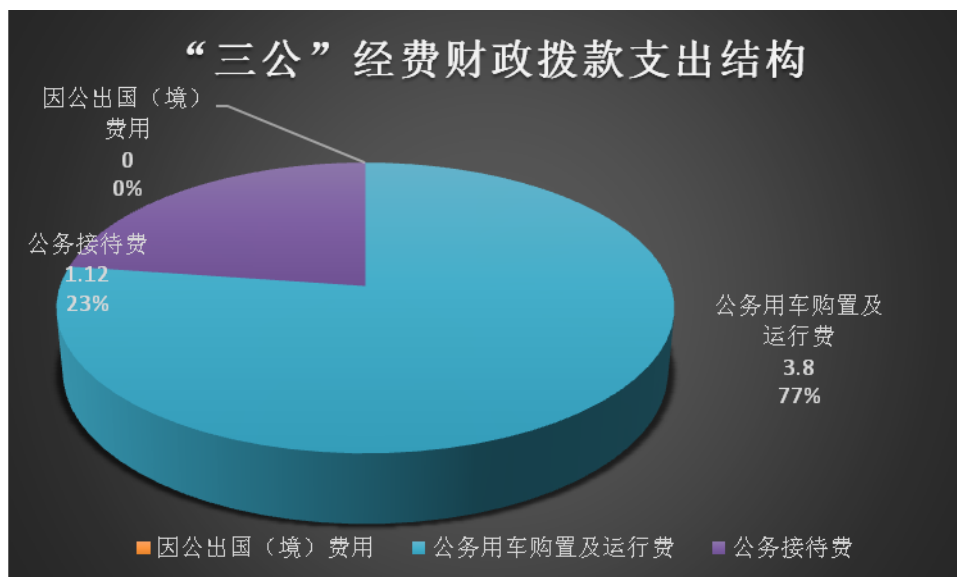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45万元下降8.4%。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万元，占7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2万元，占22.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

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调研指导、统计改革试点、统计执法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减少0.45万元，下降28.7%。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的各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或兄弟单位来乐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110人次，共计支出1.12万元，具体内容为：接待省统计局来乐开展统计法制建设、统计网络安全建设、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项试点、投入产出专项试点等工作调研13批次，110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72万元，比2021年增加56.71万元，增长33.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列支，2022年在公用经费列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统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等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了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2

年部门整体开展了绩效自评，《2022年乐山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2022年乐山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统计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两个，其中行政单位一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个。

#####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乐山市统计局是乐山市政府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草拟全市统计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范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负责县（市、区）、市级部门统计工作目标考核和全社会统计管理。

2. 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指导、监督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 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投入产出调查以及社情民意调查。

5. 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市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 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和统计信息服务。

7.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8. 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管理，建立和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组织制定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统计信息化自动化系统和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之都，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

##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乐山市统计局总编制39个，其中：行政编制25个，工勤编制1个，参公事业编制13个。在职人员总数37人，其中：行政24人，工勤1人，参公事业12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1. 持续着力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强化忠诚尽职的政治担当，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重点领域廉洁风险排查防控，持续纠治“数字上的腐败”和“四风”问题，以零容忍态度向不正之风亮剑、向腐败现象开战。

#### 2. 持续着力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组织实施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以及消费投资、人口和劳动工资、社会科技等常规统计调查。统筹抓好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工作、经费预算工作和试点工作，推进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及时反映民意。加强

宏观经济运行调度分析、平台数据分析研判工作，强化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调研分析。打造更具实用性、时效性、生动性的统计产品，提升《乐山统计月报》《乐山统计年鉴》等统计拳头产品质量。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新媒体等载体，及时发布统计信息，加强统计数据解读，不断满足各方对统计信息的需求。

### 3. 持续着力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

主动承接上级统计部门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成果，持续推进劳动工资统计改革，加快推进“双控”“双碳”等绿色发展统计改革，开展涉农GDP核算和“4+3”产业统计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数字经济增加值等派生专业的核算工作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工作。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各项准备工作，为监测评价区县做好准备。做好全省统计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四川统计应急指挥调度视频系统建设工作，做好全市街道乡镇、社区统计专网的运维管理工作，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和全市统计系统网络安全大检查，为统计数据处理提供现代化信息技术保障。

### 4. 持续着力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研究出台全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

工作方案，依法推进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组织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贯通协同，加强与党委巡视巡察工作的协同配合，推动《监督意见》落地落实。加强对宏观政策实施、微观统计主体、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的统计监督，切实维护统计工作独立性。开展2022年统计执法大检查，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要求开展国家统计局督察回头看工作，开展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清理工作。制定《乐山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一以贯之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精神，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月系列活动和统计法治专题培训。加强统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推荐工作。

#### 5. 持续着力强化统计基层基础

围绕省局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指导基层建立完善各项统计业务工作制度和管理工作制度，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抓好“转企升规”工作，扎实推进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和规范化建设。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以工作任务为导向，加强常规业务和综合能力培训，提升分析把握经济形势能力。严格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的要求，推动部门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部门统计工作。深化与部门研判经济形势会商机制，完善部门资料交换制度，强化信息共享力度，常态化合力推进统计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四川省统计局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统计监督，推进统计改革创新，组织实施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各行业统计调查，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组织实施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依法对全市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为全市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提供真实统计数据和信息决策服务。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乐山市统计局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98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0.22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统计局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98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1.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16元，住房保障支出58.57万元。

####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乐山市统计局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乐山市统计局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主动强化统计服务，切实当好参谋助手。

1. 全面强化监测预警。围绕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完善统计监测机制，制定完善《乐山市主要统计指标数据审核评估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四级评审”机制，强化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审核评估，切实提高统计监测能力和水平。加大统计监测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测、事后完善力度，坚持每月收集主要指标预测预判情况，全面及时反映全市经济发展情况，为市领导统筹经济调度提供决策依据。针对疫情带来的超预期影响，加大统计工作组织力度，依法指导2400多家“四上”企业及时报送数据，做到了工作不乱、数据不断。加强统计网报数据动态监管和比对分析，加大差异数据查询力度，强化数据来源佐证，做到实事求是、颗粒归仓。

2. 积极开展分析调研。以需求为导向，坚持第一时间向市领导提供统计信息服务，加大统计资料开发挖掘力度，着力打造统计“精品”，充分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丰富完善《统计月报》内容，新增名录库转企升规、劳动工资核算相关指标等内容，编印月（季）度《书记专报》、《市长经济手册》、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主要统计指标解释100余套，每月向分管工业、服务业、农业的市领导

编送工业、农业、服务业指标概览，统计产品的专业性、实用性、服务性不断增强。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撰写调研分析30余篇，18篇分析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其中7篇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乐山统计》2022年第1期至第5期分析获市委主要领导连续肯定性批示，提出的工作建议被市领导采用，有效发挥了统计的“参谋部”作用。

3. 深度服务经济发展。积极组织开展了对全市799家限上批零住餐单位经营情况、160家企业用工和工资影响、1400家单位助企纾困政策等12项专项调查，及时反映疫情对就业消费、政策宣传落实等方面情况，积极服务党政领导决策、服务市场主体，调研成果得到市领导的充分认可。深入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深入区县、企业和项目一线调研100余次，了解掌握第一手情况，帮助指导解决问题40多件。充分运用统计外网加大数据发布力度，及时更新统计外网数据信息和《统计月报》等统计资料，极大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了解统计信息。

##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 1. 整体情况

2022年，为保障统计数据网络安全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分别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全省统计一体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平台。

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共计17.7万元，实际执行共计17.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资金无结余。项目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绩效目标已全面实现，支出执行力度正常，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核拨经费之内，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2. 2022年，乐山市统计局无100万以上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我局持续坚持绩效评价常态化、制度化机制。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重点加强效果方面绩效目标的制定，并结合统计部门实际，设计出可量化、可定性、可操作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信息公开更加准确及时。三是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改进项目管理，提高支出进度，工作效能显著提升。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乐山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实施，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动态调整、完成结果、内部应用、信息公开、整改反馈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最终自评得分90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支出进度稍缓，绩效监控力度还有待加强；二是绩效指标还需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信息支撑工作有待加强。

###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压实资金使用科室主体责任，做到项目资金需求测算精准，项目实施高效有序。对执行进度较慢的责任科室，适时予以提醒敦促，切实提升项目绩效。二是着力强化绩效目标引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对于无法完成或年初设置不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时进行修正，对预计无法执行的项目资金，及时提出预算安排调整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

附件：乐山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乐山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8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	√	5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 5 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的问题项目总数×5 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2 分、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3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9	
	信息公开 (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p>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p>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普查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				
其中：财政拨款	8	8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印制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鉴 100 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200 本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98	98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人口普查年鉴、人口普查数据资料	300 套	300 套	10	10	
	质量指标	书本质量	高	高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印刷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8 万元	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较明显	9	9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提供依据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纸张使用率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较明显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统计一体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平台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7	9.7	1				
其中：财政拨款	9.7	9.7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具有全网威胁感知和全网态势预警能力的统计网络安全协同联动体系，实现对统计数据处理网络威胁情报和风险情况的全面采集、监测和可视化分析、研判。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99	99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流量传感器	1台	1台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9.7万元	9.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监测网络安全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网络环境	明显	较明显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